



##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

**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** (前名：存款服務條款及章則)(下稱「條款及章則」) 已被修訂，並將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(下稱「生效日」) 起生效。有關條文的主要修訂如下：

- (1) 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將適用於所有在本行開立之戶口(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在本行開立之任何儲蓄、往來、定期、投資或貸款戶口)，及客戶或準客戶與本行之間的關係和所有交易或往來。若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與本行的銀行服務的指定條款及章則存有歧異，概以指定條款及章則為準。
- (2) 修訂了以下的條款：(i)本行和客戶之間的通訊模式(條款 3.2)；(ii)本行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的權力(條款 3.14)；和(iii)在常年及閏年存款戶口和透支的利息計算方法(附件 I 的條款 9 和 14)。
- (3) 新增了以下的條款：(i)本行有權記錄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電話對話(條款 3.13 (f))；(ii) 本行可凍結客戶戶口的權力(條款 3.14(e))；(iii) 客戶給予本行的彌償(條款 3.19)；(iv) 本行給予客戶的豁免(條款 3.20)；(v) 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的約束力(條款 3.22)；(vi) 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的管轄版本(條款 3.23)；和 (vii) 客戶預設指示的處理(附件 II 條款 11)。
- (4) 因已有相類似的條文，以下的條款已被刪除：(i) 「服務範圍」(原條款 2.1 - 2.2 和 2.4 - 2.5)，(ii) 「服務收費」(原條款 3.9 第 2 段)；(iii) 「與戶口及服務有關之條款及章則」和 「支出及收費」(附件 II 原條款 2 和 10)。
- (5) 修改了附件 II：「永亨電子理財服務」條款 1 有關個人密碼及電子理財號碼，加入了向商業客戶提供電子理財服務的特定條文。
- (6) 在附件 I：「存款戶口服務」加入本行向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的特定條文。
- (7) 新增了附件 IV：「匯款服務」，載有本行向客戶提供匯款服務的特定條文。

閣下可在分行索取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，閣下也可瀏覽本行網頁[www.whbhk.com](http://www.whbhk.com)下載。

倘閣下在「生效日」或以後繼續持有本行的戶口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服務，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謹請閣下注意，倘經修訂的「條款及章則」不獲閣下接納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服務。

如閣下對以上通知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199 9188。

永亨銀行  
2008 年 8 月

(如本通知的中文和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)